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98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986551_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18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113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（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press/report/10712>）〈近期政策重點〉：近來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，致遭帳密外洩案例，重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，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，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，相關帳號、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；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，以維資通安全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2024/10/08
11:12:21
文
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